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他調訴字第4號

原　　告　游靜璇

被　　告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解無效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申請人主張第四條以及調解方案第五條及第六條不成立。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待補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查原告請求確認調解成立事項不成立，經本院以109年勞補字第19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定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惟原告逾期未補正，經核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惟該財產權之價額為何無從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65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蔡忠衛